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100 年度台覆字第 12 號)(行政院公報第 17 卷第 236 期，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頁 40573-40576)

一、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100 年度台覆字第 12 號)(行政院公報第 17 卷第 236 期，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頁 40573-40576)

【事實】

(一) 被付懲戒人○○○及○○○均係執業律師，明知律師為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並應協助法院維持司法尊嚴及實現司法正義，不得有不正当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竟於民國（下同）98 年 5 月間，受○○○之委託，為其所涉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下稱台北地院）98 年度重訴字第 10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進行辯護。同年月 12 日上午○○○律師前往台北地院閱卷時，見卷內有未彌封信封一只，內有記載匿名檢舉人身分之真實姓名對照表，竟將信封內不能公開之真實姓名對照表抽出影印，影印完畢後將全卷攜回任職之博理律師事務所，交予不知情之助理○○○再影印全卷一份交予○○○律師。嗣○○○律師於同年月 19 日將含有不能公開之真實姓名對照表影印卷交給○○○，○○○翻閱影印卷發現該真實姓名對照表而得知檢舉人之身分，即於同日下午向檢舉人質問，檢舉人始驚覺其身分已遭洩漏。

(二) 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移付懲戒，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律師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7 條、第 20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有應付懲戒之理由，決議依律師法第 44 條第 1 款予以警告之處分。被付懲戒人不服其決議，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本會覆審。

【理由】

(一) 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7 條及第 20 條規定：「律師應體認律師職務為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律師應協助法院維持司法尊嚴及實現司法正義，並與司法機關共負法治責任。」，旨在要求律師執行業務時應兼顧公益並共同維持司法尊嚴及司法正義。復按「律師對於受委託、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当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律師法第 32 條第 2 項亦定有明文。又查毒品危害社會至深，政府為掃毒以維護國人健康，防止毒害漫延，特鼓勵檢舉，並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2 條明定獎勵檢舉人，且害怕毒品案件之檢舉人因身分被暴露而遭受報復，始授權訂定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而於該辦法第 18 條規定檢舉人身分應



予保密，應將真實姓名等密封以防洩漏，執業律師當深知此道理，應依此項規定與司法機關共負法治責任，不得違反應盡之義務。

- (二) 本件被付懲戒人○○○對於閱卷時，將未彌封信封內匿名檢舉人身分而不能公開之真實姓名對照表抽出影印，並攜回任職之事務所，及被付懲戒人○○○就交付含有系爭真實姓名對照表卷證之影本予○○○等事實，均坦承不諱。再參○○○於 98 年 5 月 27 日在偵查庭證述：其於同年月 19 日至事務所與被付懲戒人二人討論案情，並取得系爭卷證之影本，嗣其發現卷內有檢舉人身分真實姓名對照表，遂打電話予檢舉人相約見面等語。足認被付懲戒人二人有與○○○討論案情，並將含有影印檢舉人身分之真實姓名對照表等資料交付○○○等情，則因其行為而洩漏檢舉人之身分無疑。嗣○○○翻閱該影印卷，發現該真實姓名對照表而得知匿名檢舉人之身分，即於同日下午向檢舉人質問，檢舉人始驚覺其身分已遭洩漏，造成衝突致發生危害，乃不爭事實。**縱使律師閱卷時，法院將不能公開之資料未予密封交給律師，閱卷律師即不能予以洩漏，造成紛爭。從而，依上開規定，本件被付懲戒人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甚明，其情節重大，並有害於公共利益、司法尊嚴與正義，損及律師公正守法形象，自有懲戒之事由，應予以懲戒之處分。**被付懲戒人辯解不知情或無故意等語，指摘原處分不當，殊非有據，不足採信。
- (三) 綜上所述，本件被付懲戒人違反法令有應付懲戒之情事，至為明確。原決議經審酌上述情狀，依**律師法第 44 條第 1 款**規定予以警告之處分，核無不合，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二、**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98 年度律懲字第 20 號)(行政院公報第 17 卷第 235 期,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頁 39947-39950)**

【事實】

被付懲戒人○○○(涉犯詐欺取財罪嫌部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98 年度上易字第 972 號判決無罪確定)台北律師公會登錄有案之律師，其於民國(下同)96 年 4 月間，受○○○之委託，為○○○所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重易字第 6 號詐欺等案件進行辯論，明知律師不得違背法令、律師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額外之酬金，亦不得就刑事案件之裁判結果約定後酬，竟與○○○約定酬金先給付新臺幣(下同)5 萬元，並言明判決結果若有利於○○○，另外收取後酬 5 萬元；又被付懲戒人復於同年 5、6 月間及 7 月間，分別再向○○○收取 30 萬元及 40 萬元，約定將此 70 萬元作為被付懲戒人代理○○○與被害人、被害行庫洽談和解之用，若該筆款項如有剩餘，即需退還。惟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10 月間代理○○○與中國信託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台灣新光銀行達成和解，並分別於 96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5 日、10 月 30 日各匯款 15 萬 7,335 元、2 萬 9,250 元、14 萬 5,800 元（共 33 萬 2,385 元）予前開三家銀行後，竟遲未將餘款 36 萬 7,615 元返還○○○，反於○○○前住事務所向被付懲戒人索討餘款時，向○○○表示該筆 36 萬 7,615 元餘款應屬被付懲戒人處理和解事宜之備金。嗣因○○○發覺受騙，並具狀向該署對被付懲戒人提出詐欺告訴，始悉上情。認○○○律師之行爲已違反律師法第 37 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35 條等規定

【理由】

(一) 就有關懲戒移送書所指被付懲戒人向○○○收取 30 萬元及 40 萬元，約定將此 70 萬元作為被付懲戒人代理○○○與被害人、被害行庫洽談和解之用，若該筆款項如有剩餘，即需退還，惟被付懲戒人遲未將餘款 6 萬 7,615 元返還○○○，反於○○○索討餘款時，○○○表示該筆餘款應屬被付懲戒人處理和解事宜之備金部分：

1. 據被付懲戒人○○○律師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度偵緝字第 1130 號被訴詐欺案件偵查中 97 年 5 月 30 日檢察官訊問時自承：「他（指○○○）交給我 70 萬與銀行協商，若有多餘的部分，就為本案的酬庸」，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易字第 3582 號被訴詐欺案件 98 年 1 月 9 日準備程序自承：「他（指○○○）說要我跟銀行協商，協商到一定的程度，我可以緩刑，其餘金額是我的後謝」，98 年 3 月 12 日審判程序自承：「70 萬元是○○○所提出來的，當時提到不管有沒有和解，就是達到可以緩刑，如果可以緩刑的話，剩下的錢有說到是我的酬庸」，並在二審即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易字第 972 號 98 年 6 月 9 日審判程序供稱：「柒拾萬我對他（指○○○）提到是酬金，但後來告訴我（指○○○）認為太多，他沒有接受，所以才進入這個案子裡面」等語，暨依被付懲戒人○○○律師於 96 年 10 月 15 日所出具載明收到 70 萬元之收據影本附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6 年他字第 10700 號卷第 10 頁可憑，再依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易字第 3582 號、台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易字第 972 號○○○被訴詐欺案件刑事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足證被付懲戒人○○○律師確有收受該 70 萬元，至於該筆 70 萬元之款項於洽談和解後若有剩餘係應返還○○○或事先已有酬庸之約定而無庸返還○○○，被付懲戒人之說詞雖與○○○不同，惟○○○之指訴與其告訴狀之陳述，有不符合，而屬可疑，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易字第 972 號○○○被訴詐欺案件刑事確定判決所指明（見該判決理由四、(三)），從而，自難僅以○○○之指述而認定有上開移付懲戒理由所載「若該筆款項如有剩餘，即需返還」之事實，被付懲戒



人所辯稱該 70 萬元已約定於協商和解後若有剩餘則作為被付懲戒人酬庸一節，應可採信。至於被付懲戒人有無與○○○約定上開餘款於○○○獲緩刑判決結果時即作為被付懲戒人之酬金？亦即被付懲戒人有無與○○○就刑事案件之結果約定後謝酬金？據被付懲戒人上開於被訴詐欺案件中之供述，可認定被付懲戒人應有與○○○約定，就○○○被訴刑事詐欺案件，上開○○○所交付與被付懲戒人之 70 萬元於協商和解後之餘款，於○○○獲緩刑判決結果時，即作為被付懲戒人酬金之事實。

2. 按律師不得違背法令、律師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額外之酬金。又律師不得就家事、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之結果約定後酬。律師法第 37 條、律師倫理規範第 35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被付懲戒人○○○律師有就刑事案件之結果約定後謝酬金之行爲事實，已如前述，其已違反律師法第 37 條、律師倫理規範第 35 條第 2 項之規定，且情節應屬重大。爰依律師法第 39 條第 1、3 款、第 44 條第 2 款懲戒處分如主文。

